

关于做好 2022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维修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保证我校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正常使用，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 2022 年暑假期间做好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集中维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

（一）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

各学院实验室、研究室（所）、公共科研平台要在假期前对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主要检查各类制度落实、方案执行情况，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假期实验室安全值班情况、各类危险物品的使用管理、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。假期期间，各学院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，各实验室、研究室（所）责任人要适时开展例行检查，加大管理和巡查力度，各级检查记录要留档备查。

（二）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

1. 区分类别，明确责任。本着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相关责任制。要综合考虑教学、科研需要，把实验室区分为假期不使用、假期白天使用以及假期通宵使用三种类型。假期确需开放的实验室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要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对使用人员做好

安全教育，并要求使用人做好实验室安全记录，严格执行出入登记与管理制度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场所。

2.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假期留校开展实验工作的师生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，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和用电用水用气安全，不得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任何事情，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留宿。对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，应断水断电、闭门关窗，杜绝火灾、溢水、爆炸等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3. 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。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等高危化学品、高致病性微生物、麻醉类物品的存储和管理工作，严防危险物品流出实验室；对压力容器、高压气瓶及消防设施等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尤其实验室气瓶必须按要求定期安检，防患未然。

4.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、危险废液的收集和发放。各实验室、研究室（所）需仅留存 14 天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用量，并将多余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5:30-17:00 送至危险废液暂存柜；各实验室、研究室（所）需做到实验室危险废液的“零库存”，将现有的危险废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5:30-17:00 送至危险废液暂存柜。

5.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不能自行处理应及时联系实验室安全应急联系人（各个实验室房间均需在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人电话）。

二、仪器设备维修工作

（一）做好一般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工作

各使用单位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。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防盗、防尘、防火工作；对需要定期进行保养的仪器设备（如定期通电、通风、除湿、加油等）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安排人员定期进行通电、通风、除湿等维护工作；假期期间不需运行的设备和系统，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关机与系统维护工作；假期期间需要正常运行的设备与系统，要做好检查与维护，确保设备与系统正常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

各使用单位要做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行，认真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》。

（三）做好仪器设备集中报修工作

对于使用单位不能自行维护与维修的设备与系统，包括不能正常使用的仪器设备、技术参数有较大误差需要校准和计量检测的仪器设备、多媒体（投影机、中控）等系统，通过“企业微信”中“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维修”或填写《仪器设备维修单》（从资产处网站下载），于2022年7月7日前提交（送）资产管理处，由计量维修中心安排集中维修。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以保证新学期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发现问题，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并报相关部门。

联系电话：

教学实验室安全 教 务 处：王海燕 6913985（13791271526）

科研实验室安全 科学技术处：窦煜峰 6913322（18453532686）

危化品安全 资产管理处：单小军 6913496（18053571014）

仪器设备维修 资产管理处：李振锋 6913088（13805355001）

教 务 处
科 学 技 术 处
资 产 管 理 处

2022年7月4日